

第十九课 继续与犹太宗教领袖们的论战 22:22-23:33

最后，主以“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、 神的物”當歸給 神。”结束这个对话。
“22:22 他們聽見就希奇、離開他走了。”

从这句名言看见，主在新约圣经中所立定的关于政教关系之间“平衡互补缺一不可的原则”；

罗马书 13:1 在上有权柄的、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於 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 神所命的。13:2 所以抗拒掌权的、就是抗拒 神的命，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

使徒行传5:29：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“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”

这两处经文看似矛盾，实质上是平衡统一互补的，对于不违背神的行政命令，我们要顺服。而对于违背神诫命的行政命令，因着终于神的缘故应用非暴力，且不顺服。（但以理的榜样）

“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”

在约翰福音18：36“主说我的国不属于这个世界....”

但教会作为神国度的雏形却实实在在存在于这个世界，并且要指出这个世界的恶，向世人做见证，而不是与世隔绝；

政治是包罗万象的，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，因此基督徒不可能与政治绝缘；

在纳税的这事情上，恰恰是在**教导门徒们如何处理政教关系**。强调的是基督徒在**公民的责任上应尽自己的政治本分**，这是圣经的教导；

在解决“凯撒的事止于何处，上帝的事始于何处”这个难题上，每一个真正的基督徒都应不断地祈求得着从上而来的智慧。目光专一，天天求上帝赐下恩典，并且运用常识的人，上帝决不会任凭他大肆犯错；

撒都该人对复活的提问 22:23-33

他们像那些法利赛人和希律党的人一样，用难题把耶稣压倒。企图就着耶稣的话来陷害祂，毁坏祂在百姓当中的声誉；

撒都该人认为灵魂随着肉体一同死去，这里装腔作势地拿出一个现成的例子，企图以其荒诞不经来嘲笑复活和来生的教义实属荒唐；

耶稣仍像前面一样，把他们施展的雕虫小技变成了进行正面教导的机会；

耶稣的回答： 22:29 耶穌回答說、你們錯了。因為不明白聖經、也不曉得神的大能。

在撒都该人面前摆上上帝在荆棘中对摩西说的话“我是亚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”（出 3:6）祂加上说明：“上帝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”摩西听见这句话时，亚伯拉罕，以撒和雅各都已去世、并埋葬，过去两个多世纪了，主在这里仍称“我是...，而不是说我曾经是”也就是说，在上帝的眼中他们是活着的。这也正是我们所信基督教信仰的机要真理：**基督的死、和复活，使我们有永生的盼望！**

用**尼西亚信经**的话作为结语：**我等望死后复活，又望来世之永生**。这人是**有福的！**我们为这种生活做好准备吗？那么在还活着的时候，我们的心就必须在地如在天；**西 3:1 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、就当求在上面的事。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**

3:2 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、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

3:3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、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

3:4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、他显现的时候、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裡。

律法师进前来试探耶稣 22:34-46

问：22:36 夫子、律法上的诫命、那一條是最大的呢？

问题虽然是提得合理,但居心险恶。而我们却因此从主那里得到一个充满宝贵教训的回答,也让我们看到善的如何可以从恶的当中出来;

耶稣答:

22:37 耶稣对他说、你要尽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 神。

22:38 這是诫命中的第一、且是最大的。

22:39 其次也相做、就是要愛人如己。

22:40 這兩條诫命、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

37-38 引文是取自申命记6: 5 和利未记19: 18 合在一起就是神的律法的总纲,也是本段的中心思想;

虔诚的犹太人每日早晚两次作认信祷告时都以该章节为开始,所以说,这两句话早已在犹太教徒的宗教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,耶稣强调这点对他们而言并不陌生;

这两条最大的诫命与其它各条诫命之间又有什么关系呢？

这两条不能没有其它各条而单独存在；

这两条是其它各条的总纲，表示其它各条都包含于这两条之中；

各条都与这两条首要的爱的诫命一致；

耶稣的话是指示我们在尽爱神、爱人责任的前提下，来理解和应用各条诫命；

其它各条诫命本身正是爱神爱人的具体实现；

基督徒不需指导行为的准则，只需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最有爱心的表现；

我们不可能做到没有根却有果子和花朵，没有对基督的信心，没有重生，我们不可能爱神、爱人；

在这个世界上传递真爱的方法，就是**教导基督的救赎，还有圣灵的作为**；

论大卫的子孙基督(22: 41 – 46)

一系列的“论战”结束了, 耶稣开始主动出击。祂提出的问题, 表面看来像是一个“学术性的”神学问题——称弥赛亚基督为“大卫的子孙”;

22:42“論到基督、你們的意見如何。他是誰的子孫呢？”

他们马上回答：“是大衛的子孫。”

然后祂要他们解释, 大卫为什么在《诗篇》中称祂为主 (诗110:1) ;

22:43 耶穌說、這樣、大衛被聖靈感動、怎麼還稱他為主。說、22:44 “主對我主說、你坐在我的右邊、等我把你仇敵、放在你的腳下。”22:45 大衛既稱他為主、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。

照犹太人的认知,当然会有一位弥赛亚来到, 祂必是大卫的子孙, 犹大王位的继承人;

文士和法利赛人无疑熟悉祂引用的《诗篇》但他们无法解释它的应用。因为他们不承认弥赛亚的**先存和神性**, 他们对耶稣的观念就是: 祂是与他们当中的一个相像的人;

他们假装比其他人更认识圣经, 却对圣经无知, 耶稣的提问另他们哑口无言;

他们**对基督真正本性的轻视、属肉体的看法, 就这样一次同时被揭露出来**; (提问作用)

马太受圣灵感动, 说出这句妙语: “从那以后, 也没有人敢再问他什么。”

在本章结束的时候，我们也来思想一个问题：“论到基督，你们的意见如何？”

我们怎么看祂的位格和祂职分？

我们怎么看祂的生，以祂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死？

又怎么看祂的复活、升天和在父神右边的代求？

我们已经尝到主恩的滋味吗？

我们已经凭信心抓住祂了吗？

我们已经凭经历发现祂对我们的灵魂实为宝贵吗？

我们真的能说祂是我的救赎主、我的救主、我的牧者和我的朋友吗？

若我们不对以上问题做出满意的回答，就决不安息；

如果我们不凭着活的信心与基督联合，读、听祂的事，就于我们无益；
让我们再来一次用这问题来试验我们的信仰，“论到基督，我的意见如何？”

耶穌基督對文士與法利賽人教訓的警告 23： 1-33

根據馬太特有的風格，按照要點剪輯、主題歸納：

觀察看：馬太是以馬可福音十二 38~40 簡短的譴責作為起點，然後加進一些馬太福音中獨有的耶穌的講話。在路11:37~ 52 也有類似的記載，不過講話的場合不同，那次是在法利賽人的一次晚宴上；

從大背景看：第二十四至二十五章要談這個民族將被定罪的主題，本章則為之作準備，揭露猶太宗教領袖層已深深腐敗；

37~39節則銜接這兩部，所以本章正是起到承上啟下的作用的；

從小背景看：從第二十一至二十二章的比喻和論戰中，（甚至更早，從嫉妒、不滿到起殺心）這些宗教領袖的罪惡本質已暴露無遺。本章則集中對其無情揭露和直接抨擊；

整章分为三段：

根据写作风格和讲话对象，23:1-36分成两部分；

1—12： 警戒众人；

13—36： 痛斥文士和法利赛人；

37—39： 耶稣为耶路撒冷的叹息；

一. 警戒众人（1-12）

耶稣对“众人和门徒”讲论，把文士和法利赛人作为第三者；

关于众人：在二十一章至二十三章，耶稣与宗教领袖对话的整个过程中，“众人”始终是重要但无声的参加者（21：46， 23：1）；

看五 1～2 便知道，耶稣教训门徒时，**众人是次要的听众**；他们虽与更为坚定的门徒们有所不同，但至少也很可能作耶稣的跟从者。这段话就是要越过宗教领袖，而直接向那些喜欢或有兴趣听耶稣教导的人们提出要求；

马太笔下众人常有的反应：

7：28-29 **耶稣**讲完了这些话，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；

因为祂教训他们，正像有权柄的人，不像他们的文士。众人从中悟出了一些新的惊人的道理；

他们都**希奇**（13：54，22：33），希奇的还不只是祂教训的内容而更多的是祂的权柄。这个词很重要，既指耶稣的话语，又指祂的事迹；



23:3 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，你们都要谨守、遵行；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；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。

「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」指有关律法的教训（文士及法利赛人是被赋予教导的职分的）；

「你们都要谨守、遵行」在主耶稣复活之前，门徒和犹太人仍须谨守、遵行律法；

文士和法利赛人虽然「能说不能行」，但只要他们教导的是神的话语，听的人仍要切实地去行。爱慕天国的人要单单注意神的话语，不要去注意传神话语的人，即使传神话语的人自己缺乏见证，神的话还是要切实遵行的；

「难担的重担」指律法的重担。法利赛人用严苛的仪文条例来要求别人，自己只是做表面功夫，里面却没有行出律法的实际。搁在人肩上的重担恰与11:28~30 耶稣容易的轭、轻省的担子形成对照，那里说凡“担重担”的人都可得安息；

法利赛人能讲对的事，但却不能把对的事行出来，他们所作的不是因为敬畏神，而是为了表现自己，所以都成了虚假的仪文；



「**佩戴的经文**」是犹太人根据「示马」的字面教导「要系在手上为记号，戴在额上为经文」（申6:8），把四段经文（出13:1-10；出13:11-16；申6:4-9；申11:13-21）写在小羊皮卷上，放在皮制的经文盒里。13岁以上的犹太男人通常携带两个经文盒，祷告时用皮带把它们分别系在手臂上和前额上，提醒自己不可忘记神的话。

「**做宽了**」的可能是皮带，但也有人认为指他们不只在祷告时戴，而且整天都佩戴着佩经盒。

「**衣裳的缝子**」是犹太人根据「叫他们世世代代在衣服边上做口子，又在底边的口子上，钉一根蓝细带子（民15:38）的字面教导，在外袍四角缝上的蓝细带子，提醒自己遵守神的诫命。这些作法都是为了塑造一个虔诚的形象，在犹太社会里赢得尊敬。

8-10: 这几节虽然继续评论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实际表现，却已直接转向门徒讲话了；

重申天国子民的关系：是平等的弟兄姐妹的关系。不可把人当作属灵权威；

主耶稣的讲话中，「父」从来都用来称呼神，所以对任何人都不可使用。这是教导我们**不要让任何地上的人在天国子民的心中取代天父的地位**，而不是禁止儿女叫「父亲」（腓二22）；

劝勉安慰弟兄时必须要有「为父的」心肠（林前四15，帖前二11），但不可以有自居「为父的」地位；

神赐给教会「教师」（林前十二28；弗四11），帮助弟兄明白圣经、认识神的旨意，但众弟兄也要按照圣经对他们的教导「凡事察验」（帖前五21），不可迷信盲从任何「师尊」的权威；

) 11-12 天国的行事法则（在前“谁为大”中讨论过。《略》

二.痛斥文士和法利赛人 (13-33)

耶稣对对文士和法利赛人(以第二人称形式)的控告;

公开谴责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主要错误：“**你们有祸了**，”这严肃的说法，他用了八次。七次称他们是“假冒伪善的人”，两次说他们是“瞎眼引路的”，两次说他们是“瞎眼的人”一次说他们是“蛇类、毒蛇之种”；

让我们留心这些用语，从中学习一个严肃的功课：那就是文士和法利赛人不管以何种形式出现，在上帝眼中都是极可憎的；

“有祸了”的效果与5: 3~12的“有福了”恰恰相反，福气表明一个人走的是取悦神的正路，而祸殃就表明走的是条死路，凡自己走并教人走那条路的必受审判；

「假冒为善」原文指在舞台上表演的演员；

序号	经文	要害之处
第一祸	23:13	阻挡人进天国
第二祸	23:14	利用信仰赚钱
第三祸	23:15	使人走向灭亡之路
第四祸	23:16-22	误导起誓，藐视第三诫命
第五祸	23:23-24	避重就轻，瞎眼领路
第六祸	23:25-26	第六和第七相同之处太多，是控告文士法律善人信仰的一种普遍特征：表里不一，主次不分，轻重缓急不知；
第七祸	23: 27-28	在人前，外面显出公义里面，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；
第八祸	23: 29-36	假装尊荣死去先知的，恰恰看不到永活基督的荣美；

第一祸：指出法利赛人的律法主义对进天国的影响；(13)

5:20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

7:21 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

18:3 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

19:23-24: 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我又告訴你們，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

这些经文都曾用来表示神的拯救及得救的关系。法利赛人**用没有见证的榜样**绊倒人，用错误的教导误导人，不仅他们自己的态度妨碍和神建立亲密关系，他们的教训还使得那些真心实意愿意讨神喜爱的人，也因接受了法利赛人的路而进不了天国。这句话表示，**耶稣代表真正拯救的路，只有追随祂的人可以循此路进天国或引领别人进去；**

第二祸14: 本节来自马可福音十二 40，在马太福音中仅存在于边注中。

「假意作很长的祷告」指一面陷别人于困境，一面在外表维持虔诚的模样；

第三祸： 使人走向灭亡之路 23:15

劝人入教（皈依宗教）本身并非坏事，耶稣在二十八 19 也告诉门徒们去做这事。但是，如果那个劝人入教者本身就是一个地狱之子（即注定该下地狱的—5:22， 10:28）那么，多勾引一个人来入你的教，岂不多一个地狱之子吗？这句话可译作“使他作一个比你更两面派（或更虚伪，更偏离正路）的地狱之子”；

第四祸： 斥责法利赛人的有眼无珠 16-22

16节以“你们这瞎眼领路的有祸了！用6节经文再次提出有关”起誓“

的问题。该问题在五 33~37 已经提出并讨论过了，耶稣已对各种可能提出的诡辩大加砍伐，并告诉门徒什么誓都不可起。可是现在为什么又详细的讨论哪种起誓更有效呢？因为“起誓的表率错了，所以成为瞎眼领路？”

他们在一种起示和另外一种之间做出细微的区别；
他们教导狡猾的原则，说一些起誓对人具有约束力，其他则没有。
例如，他们教导“指着金子”、献给圣殿的金子起的誓，要比指着
殿本身起的誓更重要；
这样做的时候，他们就使第三条诫命遭人藐视——通过让人过分估
计奉献祭物的价值，推进他们自己的利益。

第五祸：23-24

与他们过细地奉行旧约的奉献法(利二十七 30;申 十四 22)无关。是指他们在实践中对献上院中的各种祭物太过重视,轻重不分却忽略了公义、怜悯和信实;

这里的信实应理解为“忠诚”。耶稣说旧约中的这三大美德是律法上更重要的事,这样祂就强调了先知们的道理,即**内心的义比宗教礼仪更为重要**,只有内心的义才能赋予宗教礼仪真正的意义;

在前面的章节中马太也多次引述主耶稣的相关教导,如太9:13 **經上說：『我喜愛憐恤,不喜愛祭祀。』這句話的意思,你們且去揣摩。**

第六祸、第七祸 (25-28)

已有不少资料记载，拉比们常争论礼仪上杯盘用具，里外何者应更重要。这里耶稣并不打算参与这场争论，只是用它作为例子来说，重点的是要把一切外表的东西与“内心的”世界区分开来；

第六祸和第七祸都集中指责他们：不会鉴别外表的行为正确与内心的纯净；

坟墓每到节日都要粉饰，为的是提醒过路的人不因不慎碰到它们而被玷污。（一般认为这种习俗是耶稣说这句话的背景，可是那种粉饰不是为了美观，而是为警告人这里不洁净）。用这种说法来对比外表的美观诱人和内里的肮脏污秽；

第26节的原则与15:11、18~20的一致，并使拉比的争论变得毫无意义。他们认不清这点，正是他们“假冒为善”的根源。

15:11“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，”

15:18-20“惟獨出口的，是從心裡發出來的，這才污穢人。

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，有惡念、凶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。

這都是污穢人的；至於不洗手吃飯，那卻不污穢人。”

第八祸：29-33

背景：「建造先知的坟，修饰义人的墓」是对先知和义人表示尊敬。主后第一世纪盛行修建华丽坟冢，希律王曾在大卫王的坟上立了大理石新碑。法利赛人修建被他们祖宗杀害的先知和义人的坟墓，是为了否认他们和祖宗一样活在黑暗里。（29-30）

31 「这就是你们自己证明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了。」

法利赛人迫害现在的先知（34节），证明他们就是「杀害先知者的子孙」。使徒行传七7:52 **哪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？他們也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；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，殺了。** 不管当时宗教领袖们的话讲得多么漂亮，他们仍不愧是他们祖宗的子孙，从他们对待神差遣的使者的所作所为便可得到证明（34节）。

32 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！

这尖刻的命令口吻所表达的思想将是第 34~39 节所要说的主要内容，就是说犹太人对神的反叛在耶稣这一代已达到了顶点，因而也必遭到最终的惩罚；

33 「你们这些蛇类，毒蛇之种」指他们的本性来自撒但恶毒的性质（3:7），他们的教训含有毒素；